

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精测”）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精测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，提高经济效益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深圳精测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担保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季小琴

---

马传刚

---

张慧德

2023年5月4日